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聲字第9號

聲 請 人 陳皇恩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楊珽勛之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（114年度審金簡字第4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陳皇恩前於民國114年1月6日向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關渡派出所（下稱關渡派出所）報案後，有交付未上市公司協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正本共7張，供檢警進行後續偵查，並經扣押、留存在案，因聲請人為上開股票之所有權人，請予以發還等語。

二、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之命令發還之；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，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於114年1月6日下午2時30分許至同日下午3時30分許，有至關渡派出所報案並製作警詢筆錄，此有該日調查筆錄、關渡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在卷可查，而該案嗣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士林地檢署）偵辦，由士林地檢署以114年度偵字第10175號案件偵查後，移送本院114年度審金易字第4號併案審理，後改分為114年度審金簡字第4號，並於115年3月15日判決。

（二）警方報告士林地檢署偵辦時，僅有提供股票轉讓登記表最後

01 受讓人蓋有聲請人姓名印文之協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
02 「影本」共7張，上開114年度偵字第1075號卷內，並無上述
03 股票之正本，是聲請人聲請發還之該7張股票正本並未扣於
04 本案，亦無附於本案卷內，聲請人聲請發還上開股票，並無
05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08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古御詩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鄭毓婷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